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發文日期：110. 2. 25
發文字號：雲檢原 金 107 執沒 1327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690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327 號受刑人陳秀娟、黃曙曜背信案件權利人聲請發還之沒收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327 號之前經權利人聲請發還沒收物（詳附件），但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致本署無法發還，特公告發還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）向本署總務科洽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，並經檢察官審核確認後再至總務科領取（請攜帶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前聲請發還之沒收物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金股書記官鄭尚珉，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 轉 502。